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福星
　　林濬隆
相　對　人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渝本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 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　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　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　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ŋ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ē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　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

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123號裁定，關於聲請人林濬隆「108年10月31日給付51,520元」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09年2月7日確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林濬隆、林福興於前開事件聲請時，分別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,400元、4,400元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5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